

## 臺東市公所網路刊登補助公告

公告「112 年度臺東市公所補(捐)助計畫」

主旨：公告「112 年度臺東市公所補助計畫」，請符合資格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3 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臺東市公所辦理補(捐)助案件審查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3 日。
- 二、資格條件：立案於本市之依法設立團體或法人。
- 三、補助項目：
  1. 合於立案宗旨且有助團體發展之公益性、研習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以具社會公益活動、教育、訓練等性質為優先。
  2. 設備類以辦公或其他經本所審核符合人民團體成立宗旨及發展所需之必要設備。
-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請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提出）。
- 五、補助金額上限：活動類案件，對同一民間團體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設備類案件每年度以一次為限。（請參閱本要點第四點規定）。
-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2,540 萬元。
- 七、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補助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八、檢附「臺東市公所辦理補(捐)助案件審查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通知/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相關檔案：

臺東市公所辦理補(捐)助案件審查要點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通知/切結書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